办好民生小案 传递司法温度

全市法院精准破解群众“立案难、诉讼累”问题



新闻发布厅

10月29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举行烟台法院“立案守公正、诉服惠民生”立案诉服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烟台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闫青利介绍了全市法院立案诉服工作整体成效，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罗春光发布了立案诉服示范案事例。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全市法院做实多元解纷，精准破解群众“立案难、诉讼累”问题，实现立案诉服工作质效双升。

深化立案改革，筑牢诉权保障屏障

立案登记制改革11年来，全市法院坚决破除立案壁垒、规范立案秩序、畅通诉讼渠道，“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在全市法院常态化、制度化落实。

全市法院全面清理各类限制立案的“土政策”“潜规则”，坚决杜绝抬高门槛、强制前置调解、久调不立、拖延立案等问题。对符合条件的起诉一律当场登记立案，对材料不齐的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跑腿，中院和龙口法院立案庭获评“山东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同时，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二审案件网上立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出台《第二审民事、行政案件立案工作细则》，有效缩短上诉案件移送时间，中院立案庭获评全省二审网上立案改革试点成效突出集体，全市法院4名干警获评全省法院二审网上立案改革试点业务技能突出个人。

聚焦群众诉讼不便问题，构建“网上立、自助立、当场立、跨域立、就近立”五位一体立案服务体系。全面畅通线上立案渠道，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山东电子诉讼平台，实现立案、缴费、送达、退费全流程线上办，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依托全市153个乡镇诉讼服务站、1872个村居服务点，下沉服务、就近便民。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落实上门立案、诉讼费减缓免政策，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诉权。

做实多元解纷，推进矛盾前端化解

全市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深耕“握手烟和”多元解纷品牌，构建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多方参与的递进式纠纷过滤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从源头上减轻群众诉累、缓解办案压力。

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将多元解纷纳入法治烟台建设大局，联合17家市直单位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意见》，会签28项行业调解规范，常态化联动化解高发、疑难纠纷。全面实现基层法院诉服团队进驻县级综治中心。充分发挥“银发法官”作用，做实纠纷分流、指导调解、司法确认，坚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严格规范先行调解工作，依托全省统一调解模块标准化办案，严守“自愿调解、先立后调”原则，坚决杜绝强制调解、久调不立。通过以案释法、流程宣讲，引导群众优先选择低成本、高效率的非诉渠道。健全调解回访、督办整改、自动履行激励机制，全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今年以来，联合市委政法委、烟台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单位，创新构建“市级统筹、多级联动、专业高效、便捷利民”的“1+N”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推动成立全省首家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相关做法获得上级法院认可。

优化办案机制，办好民生司法小案

全市法院深入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以繁简分流、速裁快审、规范管辖为抓手，提速办案、提质服务，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

构建“前端预防、中端分流、后端速审”分层办案体系，通过智能筛查+人工复核精准区分繁简案件，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全市法院严格落实院际管辖先行协商机制，常态化化解管辖争议、杜绝推诿扯皮，中院年均协商处置管辖纠纷数十件、成功率100%。

持续深化智慧诉服建设，推动立案、调解、阅卷、送达、退费等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发挥乡镇诉讼服务站、村居联系点作用，把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全面推行无纸化办案，配齐移动办案终端，实现掌上服务、全程可溯。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曲晓梦

职工医保关系如何从外地转到烟台？

咨询：从外地辞职跳槽到烟台工作，职工医保关系怎么转？需要多久能办好？

答复：医保关系转移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烟台医保小程序或转入/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提交转移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完成数据交互。转移时需在烟台处于在职参保状态，不得中断缴费，否则影响办理进度。省内转移办理时限为9个工作日，跨省转移为15个工作日。

咨询：烟台职工医保，已经办理了糖尿病慢病，去看其他普通病（如感冒）还能报销吗？

答复：可以同时享受。参保人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期间，不影响其享受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同一机构同时发生两类费用时，应提醒医生分别开具处方，系统将分别结算，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咨询：我妻子在烟台市的单位上班，她现在怀孕了，产前检查的费用可以报销吗？

答复：可以。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1000元/次/人，住院分娩结算时合并支付。分娩前发生的未纳入生育保险结算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可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

咨询：烟台市缴纳的灵活就业职工医保和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待遇是一样的吗？区别在哪里？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保，与单位缴纳的职工医保门诊、住院等待遇完全一致，均享受职工医保起付线、报销比例、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等政策，报销方面无任何差异。区别仅在于灵活就业缴纳的职工医保不建立个人账户，无资金划入；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女职工，请问生育津贴是按月发放还是一笔发放？

答复：女职工生育时，我市企业单位为其连续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发放生育津贴；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2个月的，待企业单位连续为其足额缴费满12个月后，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月补发生育津贴。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